

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书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合同备案专用章
2023年 71 号

甲方：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
骑线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甲 方：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同民
项目联系人： 卢宇
联系方式： 15803715891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乙 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积仁
项目联系人： 赵妞妞
联系方式： 13703710310
通讯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升级改造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甲方向乙方支付开发建设费用、向乙方提交业务需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开发建设。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制定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建设内容

乙方承担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就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培训及运行维护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设目标

（一）坚持群众导向。把提升群众办事触达感体验感作为就业信息系统升级的落脚点，利于服务对象更加便捷使用就业信息系统。

（二）坚持精准定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就业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93号）要求，贯彻执行人社部“一库一平台”顶层设计标准的模块、业务流程和数据标准，满足河南就业业务经办、对外服务、监管监测需求，贴合河南就业事业发展实际。

（三）坚持合体实用。围绕全厅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目标，坚持站位全局、协同配合、互联互通，既满足工作需要，又避免盲目开发。

（四）坚持数字引领。围绕人社领域数字赋能相关要求，加强业务联动、数据共享、实名管理，打造“拿数据说话，靠数据分析，用数据决策，依数据执行”的就业工作新模式。

二、建设内容

（一）微信公众号功能扩展

将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中的业务进行重新梳理，扩展微信公众号功能，方便群众办理、查询业务。

（二）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注册开发“河南就业”微信小程序，服务对象扫码关注后实现业务查询办理。注册开发“河南就业”支付宝小程序，服务对象通过支付宝 APP 市民中心进入，实现业务查询办理。开发统一的移动端外部调用界面。

（三）短信服务功能

扩展移动短信服务功能，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推送工作人员、劳动者、用人单位等服务对象。对于群众提交的业务审核进度、审核结果进行及时通知，提高群众满意度。对内根据业务需求增加经办人员经办效率，设置超期业务预警督办功能。

（四）程序功能完善

对不涉及规程修改的需求变更，依托就业信息系统需求管理平台，经专家组论证确认后，进行系统功能完善开发。

（五）完善业务模块规程改造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就业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93号）要求，在新修订的《河南省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及办事流程（试行）》基础上，对就业信息系统分版块、分类别逐条完善，查漏补缺。对于系统中要求比对外部数据的23项业务，均须设置对接端口，数据校验遵循业务办理优先、数据辅助的原则，实现关联。已有可比对数据的，要实现端口通畅，数据及时比对；没有可比对数据的，要在将来有数据后，及时开通端口，实现数据及时比对。

（六）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

1、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申报

包含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申请、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上报省厅、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查询、省厅管理--批次维护、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申报汇总查询等。

2、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建设

包含社区人员信息采集录入、社区企业信息采集录入、社区失业登记人员预警、社区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预警、岗位人员匹配分析推荐、高校毕业生“131”服务推荐、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基础情况采集、政策宣传发布。

3、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监管

包含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实时数据统计分析、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月度数据考核、全省城乡劳动力资源库失业人员预警、困难人员认定帮扶预警、平台账号使用情况统计分析。

4、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认定

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认定申请填报、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月度数据考核表汇总、省级抽样调查社区情况、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公示。

5、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复核

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复核申请填报、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月度数据考核情况统计、省级抽查复核社区情况、复核结果公示。

6、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人社服务专员管理。

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人社服务专员的姓名、性别、联系电话。

（七）重点企业用工保障

开发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功能模块，支持数据导入、分析报告

生成、问题清单录入和问题清单查询，每月自动生产用工分析走势图。

（八）对接人社好差评系统

对接人社好差评系统，完善群众评价反馈功能，提高业务办理服务水平。

（九）数据治理

根据新《规程》设置校验规则，合理有序嵌入外部数据，完善录入数据的前置校验、过程验证、结果核对等功能。对照部办标准健全系统报表模块，强化省、省辖市、市本级（含所辖区）、县四个层面报表数据的核实比对和应用场景，实现省、省辖市、市本级（含所辖区）、县四个层面报表数据与实际数据统一，为就业先进地区考核提供支撑。完善城镇新增就业实名制统计模块，做实城镇新增就业人员情况和状态信息。

（十）外部对接改造

链接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把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的职业培训业务关联就业信息系统监管模块。

（十一）强化领导专区功能

按照各个业务模块统计周期，实时更新数据，自动生产大数据分析图形展示页面，为领导决策提供准确、有效的参考。

（十二）电子签章应用

对接电子签章系统，按照业务需要使用电子签章。

（十三）安全提升

按照等保测评要求，限期整改系统各项风险；完善工作人员账户实名制管理机制，实现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针对全省经办账户做全面清理整治。

（十四）就业专项资金监管

支持省、市、县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就业专项资金监督制度执行情况，发现和纠正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主要功能包括基础数据管理、资金支出项目管理、核算问题及投诉举报核查、资金使用效果监督等。

具体建设内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

第二条 开发建设依据

项目建设期和维护期开发建设依据如下：

- 一、金保工程二期总体规划以及国家、河南省政府和人社部、人社厅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三、本项目乙方响应文件。
- 四、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经办规程。
- 五、甲方书面确定的业务需求。

第三条 项目进度要求

自项目启动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河南省就业系统软件开发、改造工作，项目启动之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第四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二）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推进。
- （三）指定第三方作为项目监理，监督、指导乙方开展项目。

(四) 负责向乙方提供系统升级改造所需的相关政策、业务规程、业务需求等文档资料和相关数据，提供业务咨询。

(五) 提供系统安装部署所需的政务云环境。

(六) 甲方组织业务经办人员，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的实施。

(七) 甲方按照工作计划进度，结合监理的意见和项目完成情况，根据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组织项目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并书面提交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接受甲方对实施进度的监督。

(二) 负责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集成、测试和实施等工作。(三) 开发和维护期间，及时发现并解决本项目软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软件功能。对影响系统运行的问题应及时响应、解决(响应、解决时限：1小时之内响应、一般问题4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视情况而定)。

(四) 应达到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要求，应实现投标响应文件对项目的全部承诺。

(五) 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督导和工作协调。

(六) 保持升级改造期间原有信息系统平稳、正常运行。

(七) 经甲方同意，乙方负责为市、县(区)人社部门开通信息系统数据接口。

(八) 按照本合同约定，做好培训工作

(九) 工作现场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

第五条 项目管理

一、乙方在建设期(从开始建设至验收通过之月)和维护期，均在甲方监督指导下进行本项目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

实施、维护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乙方开发人员与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办公、现场对话、现场测试，确保信息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和信息系统功能全部满足业务要求。

二、乙方成立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承担具体的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运行维护工作。乙方在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组人员，要全程参与项目工作，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兼职其他项目。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日程安排表，并严格按照日程安排表执行。日程安排表内容至少应包括需求调研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验收、应用系统运行、技术培训、用户操作培训等。

四、乙方应在项目验收时，将本项目的全套技术文件、系统源代码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等提交甲方。乙方应确保上述资料的可读性、正确性、详细完整，其中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接口方案、数据迁移方案等文档须表述到字段级、代码各项指标，源代码中的中文注释不得少于源代码的 20%。

五、乙方要制定各种代码编写规范、约定规范等。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分阶段向甲方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准备阶段：《软件开发计划》。

需求分析阶段：《软件需求说明书》、《软件需求确认书》。

设计阶段：《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

测试阶段：《测试大纲》、《测试计划》、《测试报告》。

交付使用：《用户操作手册》，包括《维护手册》、《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规范》。

其他文档：项目建设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

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六、软件知识产权归属

(一) 对在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工程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开发的定制软件，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独占和排他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已申请自主知识产权的除外）。定制软件，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业务规范要求或具体业务需求，专门为甲方定制开发的具体业务软件。

(二) 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软件产品、文档及或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三) 乙方不得将在按甲方提供的工程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开发上述相关软件产品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技术文档、相关的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明示或暗示地提供或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利用。

(四)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软件初验前提供给甲方上述所有软件产品的全部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在其发生变更后及时告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软件产品的概要设计、功能设计的详细文档及源代码，类库定义说明文档；

2、合同中涉及软件数据库结构的详细文档，包括数据模型、数据字典等；

3、乙方依据本合同专门为甲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功能、性能进行测试而定制开发的测试软件工具的技术文档及源代码。

(五) 乙方应在系统终验时或在甲方要求时，将所有与上述软件产品有关的、以任何形式载有的技术资料、数据或程序（包

括其电子文档)全部完整地交给甲方,不得有任何缺漏。

(六)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档、数据模型、类库、各种软件产品,甲方拥有其全部权利,且甲方拥有基于前述软件和文档、数据模型、类库等进行软件再开发的权利。基于乙方提供的文档、类库、各种软件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产品,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人员管理

一、乙方项目组配置项目经理、设计开发人员、测试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大型信息系统规划设计、软件开发、项目管理经验,有较好的文字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项目开发核心组成人员必须具有两年以上就业行业系统开发维护经验且精通就业相关政策。

二、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组成员,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监理方书面同意。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三、乙方项目组成员应遵守甲方工作制度,服从甲方、监理方管理,配合甲方、监理方考勤要求,准时到岗。

四、建设期

(一)乙方项目组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开发人员不少于5人,数据维护人员不少于2人。

(二)乙方项目组人员80%以上成员,必须全程参与项目工作,不得随意更换。

五、免费维护期

(一)乙方常驻甲方现场(省本级)维护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开发人员1人,数据维护人员1人,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人

员投入。

(二) 乙方运维组团队主要成员，需要参与前期项目建设工作。

第七条 集中办公及培训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全省社经办机构业务和技术骨干需求分析、数据整理和系统测试等集中办公工作，完成所建应用系统（功能）在全省范围内包括省本级与 18 个省辖市、县（市）的实施以及培训工作，甲方负责参与培训人员的通知工作。

第八条 项目变更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内容、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

一、当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建议时：

(一) 若甲方有重要的变更发生或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重大变更建议，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项目交付日期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二) 若乙方有重要的变更发生或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重大变更建议，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涉及款项支付的，乙方还应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项目交付日期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二、对于涉及款项支付的变更，若甲乙双方就项目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果达不成一致意见，仍按原合同执行。对于不涉及款项支付的变更，若甲乙双方就项目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甲方应视为同意，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果达不成一致意见，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九条 交付、测试确认与验收

一、交付

乙方应严格遵守项目制定的标准规范，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以下相关文档资料：

（一）乙方的成果文件允许为表格、文本、图片、程序源代码等格式，成果提交形式包括纸质版和光盘版，成果提交件需符合甲方的档案管理相关规范要求。

（二）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指定的项目管理体系管理及配置项目过程和成果文档，并按照项目进度提交阶段性项目管理文档，包括工作计划、进度报告、例会记录以及其他必要文档。

（三）乙方最终提供的信息系统产品应包括但不局限于各种相关的信息系统、各阶段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安装程序、注释清晰明了的能够编译生成当前正在运行的应用程序的源代码等。

二、测试确认

乙方负责全省就业系统升级部署、测试和版本控制。信息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一致，并提供详细测试文件，经乙方确认后，作为项目上线运行的依据。

三、验收

(一) 在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系统所有功能上线且平稳运行后，乙方经监理方同意后，向甲方进行项目验收申请。

(二) 乙方应提供建设期间的所有文档和书面验收申请。

(三)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甲方如对乙方提交的验收相关文档有异议，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反馈意见，乙方须对文档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的确认时间重新起算。

第十条 维护要求

一、自项目验收通过后次日起进入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12个月。

二、乙方系统运维人员要保持与甲方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为甲方解决遇到的问题。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根据业务轻重缓急需要，动态调整软件功能的开发顺序和技术力量配置。定期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优化，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整体软件环境的调整和优化，确保系统高效运行。

三、在维护期内，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响应、答复，对本系统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相关问题，应在1天内给予答复。

四、乙方设立技术服务热线。安排1名专职人员负责对河南省各级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提供5×8小时的电话/微信群/QQ群的操作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对咨询问题进行记录并建立台账，定期将问题台账向甲方提供，方便甲方对问题进行分析、统计。

第十一条 安全保密

一、安全

乙方应确保建设的信息系统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不得包含非安全代码和安全漏洞，不得包含任何用于控制信息系统运行的后门、许可或授权。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符合三级标准。

二、保密

本项目涉及的原始数据、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数据保密协议。

(一) 乙方应确保甲方数据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对甲方的数据进行增删或更改，乙方不得在甲方设备以外的地方保存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任何数据。

(二)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相关数据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甲方任何数据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

(三) 乙方对于甲方在开发维护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测试数据、文档包括合同本身，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四) 乙方应与其数据维护人员就本项目签订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约定

一、因本建设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源代码、系统技术文档、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人社部下发的全国统一中台除外）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信息系统有关设计、库表结构、算法和代码用于其它信息系统，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使用任何相关资料。乙方已申请的自有产品的知识产权和源代码除外。

二、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与决算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156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本合同总额为含税价，包括建设期和免费维护期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的总价不变。

二、付款方式

（一）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软件开发类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80%，即：¥1248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二）第二次付款。验收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软件开发类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即¥234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三）第三次付款。免费维护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软件开发类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即¥78000.00元（大写：柒万捌仟元整）。

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银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账户名称：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40380425610001

第十四条 违约赔偿与合同终止

一、违约赔偿

（一）信息系统出现错误或乙方处理数据出现错误，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管理的就业资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安全保密条款规定的，要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下乙方应履行的义务，且更换项目组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 50%以上的。

（二）非甲方原因，项目延期超过 3 个月以上的。

（三）乙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四）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露等数据安全事故或风险的。

（五）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单独、直接提供，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转包他人的。

第十五条 综合条款

一、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战争、水灾、疫情、上级文件要求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原因被消除，则各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

二、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移

甲方、乙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任何一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的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双方的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各自的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三、合同解除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四、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日还未解决，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负担。

(三)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是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之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步宇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乙方(盖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积仁

日期： 2023 年 月 日